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37704號

債權人 豪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苔筠

債務人 陳裕昊即義誠室內設計企業社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義誠室內設計企業社之負責人陳裕昊之最新戶籍謄本
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